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 7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訊息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下午 2 時正，於公視 A 棟 7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第 7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由胡元輝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臺語台工作報告、TaiwanPlus 工作報告。

本日會議亦提報 111 年第 4 季稽核報告及第 5 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皆准予備查。

本日會議安排四項討論案：

一、通過本會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業務報告書」，並附帶兩項決議：

(一)有關退休金提撥方式及比例，請行政部精算後提報董事會。

(二)針對提案內容及財報格式，請行政部盡速請益專業人士後予以修正。

說明：

(一)本年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稿本(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DRAFT)。

(二)本年度業務報告書(中華民國 111 年度決算)，主要內容包括總說明(財團法人概況、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收支營運實況、現金流量實況、淨值變動實況、資產負債實況及文化部捐助專案執行)、主要表、明細表、參考表及附錄(關係法人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三) 111 年度收入 25 億 5,458 萬 7,218 元，支出 28 億 2,048 萬 3,846 元(含採權益法認列受贈華視投資損失 1 億 2,125 萬 5,818 元)，年度收支相抵短絀 2 億 6,589 萬 6,628 元。

另加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29 萬 9,662 元，故本年度綜合短絀 2 億 5,859 萬 6,966 元。

- (四) 111 年度文化部專案計畫捐助所購置之資本設備 2,191 萬 1,126 轉列基金；本會目前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為 56 億 3,717 萬 6,125 元，前述轉列基金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俟董事會通過後辦理變更登記申請為 56 億 5,908 萬 7,251 元。

二、通過 112 年公視關鍵衡量指標案，並附帶一項決議：

內部行動方案中是否包含 ESG、公廣集團整體頻道績效表現及數位轉型指標等，請管理團隊進一步研議，並加強對外溝通。

說明：

- (一) 依第 7 屆董事會所提出之願景、使命及三年目標，同時參考各國公共媒體之公共價值評量指標構面，112 年本會關鍵衡量指標規劃由「品牌」、「觸達」、「效率」、「收入」四大構面項下發展「滿意度」、「傳統平台佔有率」、「新媒體觸達」、「新製節目比例」、「客服效率」、「自籌款」六項指標。
- (二) 有關 112 年總經理行動方案績效目標，規劃由「重點時段收視率提升」、「有效管理品牌形象」、「公視節目新媒體平台影音觸達提升」、「公視新聞網影響力提升」、「增加自籌款」等項下分列目標，並逐月追蹤目標達成概況。

三、通過本會《資產出租作業要點暨流程》修訂案。

說明：

- (一) 經檢視前一版本後，確認現行版本第 2 條缺漏部分內容，於本次修訂時予以回復。(第 2.2.1-2.2.4 條)
- (二) 為配合本會景片道具服裝、各攝影棚(含附屬設備)、戶外轉播車、衛星新聞採訪車及各項剪輯等製播設備租賃實際需求，對於「租賃申請應檢附資料及租賃契約應記載事項」增訂除外事項。(第 4.1、4.3 條)

四、通過臺語台新增預算與業務，新增編制員額案。並附帶一項決議：

未來員額擴編進行人力增補時，請於提案附上整體人事費用評估報告。

說明：

(一)依國家語言發展計畫自 112 年度起臺語台新增「臺語辭庫」之更新與傳播平台建置計畫。另文化部原補助華視之臺語頻道預算，自 112 年度起，改由公視與華視簽約，其業務權責亦由臺語台負責。

(二)因預算與業務量增加，以及南部中心角色逐年加重，擬新增員額 16 人，將視實際業務進展，逐步增補。

本日會議有董事提出一項臨時動議，提請討論「已核定優退同仁回聘委任主管職務程序之適切性」。經討論後達成兩項決議：

(一)申請優退為當事人權利，聘用委任職主管為總經理職權，程序上合法，尊重總經理用人之決定。

(二)優退員工回聘委任職主管，除倚重專才外，並期許經驗傳承，未來於討論委任職主管之聘任案時，若有優退優離情形，請說明回聘原因。

本次董事會議於下午 6 時 20 分散會。